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海地\*、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决议草案

32/...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指出所有任务负责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使任务负责人继续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工作；

2.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便特别报告员继续切实履行任务；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3.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任务负责人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任务；

4.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向其提交报告。

---